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2009 年-2016 年在中国海洋大学任讲师，2016-2025 年在中国海洋大学任副教授，2026 年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17 年至 2023 年在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在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在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6	0	0	否	1
---	---	---	---	---	---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本人向公司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重点沟通了 2025 年度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亦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本人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将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本人进行了汇报，使本人能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本人同独立董事孙莹共同研究总结公司的财务运营经验，一方面通过现场及资料了解，将公司作为成功案例进行研究，编制成课程走入大学课堂；另一方面，与独立董事孙莹、公司共同撰写了题目为《赋能链主企业 引领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制造+服务”模式创新》的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约稿，对公司“中国制造+服务”的可行模式进行了较好的总结、宣传。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 2025 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地进行了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3、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的定期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6、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琳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城市、行业整体薪酬等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专业优势，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杜媛

2026 年 4 月 24 日